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本
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
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
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
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因民國110年地價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改
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1年度稅簡字第1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
第3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
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
6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11
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113年度
簡上再字第27號、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下稱原確定裁

01 定)等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未甘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
0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3 三、聲請意旨略以：

04 (一)中央機關內政部於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
05 規則給全國各縣市政府，受文者：建築管理組，關於建築法
06 第99條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明文規定在案。上
07 開內政部之規定，目前仍得援用。府商建字「姚宗杰」君說
08 無法源依據。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
09 號規則，就是法源依據，此有內政部營建署函可稽，附縣長
10 贈匾相片。

11 (二)內政部之規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就是法
12 令。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適用法
13 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本件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
14 (76)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而適用「商建字」錯誤之書
15 函，就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內政部「建築管理組」
16 規則才適法。焉有下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審認中央
17 機關內政部法規之理，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61條
18 之規定，內政部沒行文給稅務局。前案均援用，紀念性建築
19 物，長寬各約2公尺，高約70公分，原地主許振賢先生。主
20 管未簽章，顯有疏失等語。

21 (三)聲明：

22 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第18號、第3
23 號、第10號、第19號、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111年度簡上
24 字第39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第16號、第29號均廢
25 棄。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廢棄。准許聲請人仍得援引內政部
26 76年12月24日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越權之「商建字」文
27 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所有逾越權限之訴訟費用均
28 由相對人負擔。

29 四、本院判斷：

30 (一)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
31 聲請再審，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論據，裁定駁回其聲

請，有卷附上開裁定可稽(本院卷第23至26頁)。而觀諸本件聲請再審意旨，足見係就原起訴主張之相關實體事項再為爭執，顯非對於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具體表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又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追加或變更之新訴，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其於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聲明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部分，因非屬本件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範圍，核係聲請人不服110年房屋稅之另案訴訟，而屬訴之追加，原確定裁定亦記載「聲請人於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聲明關於『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部分，核係聲請人不服110年房屋稅之另案訴訟，此有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附卷可佐」（見原確定裁定第3頁）；另聲請人於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聲明關於「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越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部分，亦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上開部分均核屬訴之追加，揆之前開說明，於法無據，應併予駁回。

五、結論：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郭 書 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昱玟